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
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0年7月3日，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生效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6），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育与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秦煤运销”）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并收到秦煤运销支付的5,000万元定金，张新育及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其他股东拟向秦煤运销合计转让其所持科锐北方15,198,9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75%）。

2020年11月2日，张新育与秦煤运销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张新育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10,912,1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53.8465%）转让给秦煤运销。同日，科锐北方其他32名股东与秦煤运销、张新育签署了《关于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科锐北方其他32名股东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科锐北方4,286,800元出资（占科锐北方注册资本的21.1535%）转让给秦煤运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本次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秦煤运销的通知，秦煤运销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94

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陕西秦煤实业集团运销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北京科锐北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决定，科锐北方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一日